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2025年度，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罗丹先生、独立董事郝玉成先生、独立董事严嘉先生、独立董事张君毅先生、董事许立俊先生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罗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汇报、对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 1、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1）由普华永道汇报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情况；（2）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审计计划及预审情况；（3）由公司审计部汇报《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面推行内部审计集中管理的实施方案》；
（2）《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审计部汇报《飞乐音响2024年年度重大事件实施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会议审阅了：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2、《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5、《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8、《关于2024年合规管理工作总结及2025年合规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按《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年报，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1）公司审计部汇报《飞乐音响2025年上半年度重大事件实施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2）公司审计部汇报《2025年上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下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书面评估意见》。

5、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

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协商确定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工作的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及审计计划，形成工作进度安排。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编制并拟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

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审计团队进场以后，审计委员会始终保持与财务部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沟通，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年报审计结束，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 2024 年审计总结，对公司编制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审阅意见，并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提交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均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公司审计部的联系和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审

计部按照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及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为公司的风险防范与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保障。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相关规定，系统推进内部控制评估工作，有效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开展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明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评价依据、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审计师认为，飞乐音响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审议2025年年度重大事件实施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估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专项监督以及半年度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内部控制有效性书面评估意见。

5、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章履行合规管理方面的工作职责，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合规管理计划。合规经营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开展并完成“合规管理”重点领域专项合规管理工

作，形成合规义务清单、合规评估报告等一系列专项合规成果，并组织合同管理主题合规培训，提升了公司合规管理水平。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指导并发表意见，同时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各项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